

# 视频广告屏蔽软件遭三互联网视频网站起诉

## 浙江首次开庭审理用软件拦截视频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报杭州8月30日电 (记者 孟煊)“乐网”APP作为“广告拦截神器”，一度为视频爱好者带来福音。今天上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硕文软件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硕文公司正是“乐网”开发商，其已是第二次在法庭上迎战视频网络“大咖”。8月28日，该院刚刚开庭审理优酷运营者诉硕文公司不正当竞争案。这是浙江首次开庭审理用软件过滤视频广告的知识产权案件。

## 优酷、腾讯、搜狐视频网站状告“乐网”

随着视频网站的蓬勃发展，视频网站的点击率和影响力与日俱增。一些集聚大量热气的热门视频网站成为广告商竞相追逐的对象，在片头捆绑广告也成为常态。

为改善用户体验，软件提供“屏蔽视频广告”的功能，受网民欢迎，但对依赖广告收入维持经营的视频网站造成生存威胁，由此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是网络侵权审判中的新类型案件。作为“优酷”、“腾讯视频”与“搜狐视频”的运营者，三家原告公司分别诉称：其系中国领先的视频门户网站，

拥有数量众多的正版高清视频频道，其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网站、APP中以及视频节目片头和中间播放少量、短时广告而收取广告费；二是用开通会员观看无广告视频节目而支付的会员费。这两种商业模式作为提供免费高清视频节目的收入来源。2017年3月15日，三原告发现，被告硕文公司开发的一款APP“乐网”广告拦截，视频广告过滤、应用、网页广告屏蔽神器”，以“唯一有效拦截全网热门视频APP广告，从此不用像等1至2分钟”等进行宣传。用户安装该软件后，可以完全跳过视频广告而直接观看节目。

三原告均认为，该软件破坏了其经营收入模式，损害了其合法权益。遂各自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00万元、合理支出6万元。

## 被告抗辩：“免费视频+广告”商业模式没有合法法益

庭审中，被告硕文公司抗辩：“原告以免费视频作为幌子，强制用户长时间观看片头广告，违法在先。被告单纯提供一款多功能乐网软件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被告认为，新实施的广告法规定，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

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而原告视频片头广告冗长，且根本没有关闭标志，不可一键关闭，其行不存在合法法益。同时，“免费视频+广告”的模式并非视频行业唯一模式，在不断演化中也可以被新的商业模式颠覆。全球知名视频网站都不是通过“免费+广告”模式盈利的，故其合理性并非不容置疑和挑战，应交给市场和消费者进行评判，无需司法特别干预。

对此，原告认为，原告网站有大量采购和原创的影视节目，由于免费提供给用户，用户需要提供对价，弥补原告付出的成本，原告经营模式也是视频行业通行的，其合法权益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 激辩：屏蔽行为是否符合“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

对于原告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软件拦截广告，是否符合互联网竞争的“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双方展开激辩。

原告认为，被告软件的唯一功能是拦截视频广告，其拦截行为不具有正当性。虽然其技术是中立的，但行为违法。

而被告则认为其针对互联网上各种

恶意广告的骚扰，基于消费者利益，技术上进行拦截。即使按照“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针对不能一键关闭的广告进行屏蔽，节约了用户的带宽、流量和时间，屏蔽行为具有公益性。

被告说，目前市场上视频广告屏蔽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流量分析，识别广告请求并进行屏蔽，没有视频搜索和播放功能。另一种是通过破解视频网站视频资源获取技术，实现类似的视频播放APP或客户端，只播放正常视频而不播放广告。乐网软件的工作原理属于前者，与既往判决中涉及的其他广告拦截、屏蔽软件的工作原理不同，没有将流量和用户吸引到被告的产品、服务和网站，更没有通过被告的乐网软件来播放视频节目和广告以分流原告的用户和流量。

对于被告的公益之说，原告认为，被告目前在国内是免费安装，但其投资主体在国外有盈利模式，即通过广告代理联盟签署协议，拦截广告的公司根据是否付费来决定拦截何种广告。“乐网”将来不排除这种盈利模式。

由于三起案件涉及诉讼双方竞争关系与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判断及互联网环境下视频服务市场竞争秩序的建立与维护等复杂问题，法院将择期宣判。

# 涉嫌贪污、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 湖南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委员、副台长出庭受审



图为庭审现场。

黄卫红 摄

本报永州8月30日电 (记者 曾研 通讯员 黄卫红)今天，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湖南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委员、副台长兼经营与产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罗毅(副厅级)涉嫌贪污、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一案。

被告人罗毅，湖南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委员、副台长兼经营与产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级)，曾任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总监、副台长、台委、党委书记，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兼广播电视党委书记、主任。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经郴州市

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16年9月27日被刑事拘留；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同年10月10日被逮捕。

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公诉刑诉[2017]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毅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于2017年7月7日向永州市中院提起公诉。

为保证该案依法公开公正审理，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公正的知情权、监督权，该院认真组织了前来旁听的社会各界人士、被告人家属等90余人到庭旁听。本案判决结果将在庭审结束后，由合议庭充分评议，择日进行公开宣判。

# 数百吨毒水直排下水道

## 两被告人因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获刑

本报讯 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回收废旧蓄电池拆解处理后进行销售，并将处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日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最终，法院维持了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对被告人肖某、肖某某分别处以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一年零两个月，罚金各2万元的处罚。

2014年1月，重庆市渝北区的肖某、肖某某听说电动车所使用的铅酸蓄电池含有大量市场价格很高的铅极板，拆出来卖很赚钱。在金钱的诱惑下，二人在未办理任何危险废物处理手续的情况下，租赁重庆市沙坪坝区某厂房开展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业务。他们首先在汽修厂等地以几十元不等的价格收购废旧蓄电池，再运至该厂房内进行拆解。蓄电池中的铅板被拆下变卖至河南某公司，含有大量硫酸的有毒有害废水则被直接排入下水道。2015年7月，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从2014年1月至10月，两人

共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928.159吨，排进有毒有害废水数百吨。渝北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肖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罚金2万元；判处肖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罚金2万元。

二被告人不服，上诉至重庆一中院。二被告人在上诉中认为其属于无害收废物，且在2014年10月后才再处置废旧蓄电池，属于犯罪中止。重庆一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肖某、肖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应依法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国家规定，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二被告人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厂房内组织人员将所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并将其中的有毒有害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犯罪行为已实施终了，犯罪结果已实际发生，不构成犯罪中止。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了前述判决。(黄琦 杨青峰)

### 法官说法

每块铅酸蓄电池含有74%的铅和20%的硫酸，这两样物质都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威胁。国家早已把废旧铅酸蓄电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颁布了《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我国目前的电池回收再利用技术可以保证对铅酸蓄电池80%的回收利用率，较先进企业甚至能够达到98%，足以保障环境安全。但一些不法分子在高额利润诱惑下铤而走险，采用电钻放液、暴力拆解等粗暴手段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严重威胁生态环境。

重庆一中院法官在此提醒，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一旦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切不可尝试，否则害人害己。

# 为营利不曾想 医院租科室给“莆田系”承租人负债要由医院偿

本报淮南8月30日电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李旭东 刘凤玉)今天，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合同纠纷作出二审宣判，寿县正华肛肠专科医院(以下简称正华医院)因出租内部科室营利，被判为“承租人”经营期间的负债承担还款责任。

正华医院为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企业法人，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2016年1月1日，正华医院与来自福建省莆田市的林某签订承包合同，将医院男科、皮肤科等部分内部科室承包给林某经营，收取承包费用。后该承包行为被

卫生管理部门查处，认定为对外出租内部科室开展诊疗活动，从而作出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部分诊疗科目的行政处罚。双方承包关系也宣告终止，林某带着医疗设备撤离医院。林某在承包经营期间，请寿县众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为医院制作广告，拖欠广告费用8万元。经众诚广告公司事后催讨，林某个人出具欠条。众诚广告公司将林某和医院一并起诉至寿县县人民法院。

正华医院认为，其与林某是内部承包关系，根据合同约定，林某经营期间

产生的债务由其自己负担。一审法院认定，林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因此判令正华医院应当承担给付欠款的责任。宣判后，正华医院不服，提起上诉。

淮南中院经审理查明，正华医院出租科室给林某从事诊疗活动以营利。这种行为既明显悖离了医院作为非营利性法人的性质，也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同时，因该出租行为具有违法性，一旦被查获就会受到行政处罚，必然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庭审查明明林某对外均是正华医院的名义从事诊疗活动。因此，第三人完全有理由

# 雅安法院首例提级管辖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宣判

代表、政协委员受邀旁听了案件庭审。

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通过提供红豆杉树样品、承诺以高价进行购买的方式指使王某等人在雅安市汉源县

宣东镇组织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5株，并雇请车辆将采伐的红豆杉实施转运，在运送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截获。所查获的木材经鉴定为红豆杉，属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张某在案发后具

# 疑似以造假来“打假” 男子诉讼请求二审遭驳回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告在被告处购买涉案商品的事实，因此认定涉案商品系原告从被告处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涉案食品原告购买时已经超期，应视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判决某商业有限公司退

还贾某购物款16.9元、支付贾某赔偿金1000元。

二审庭审过程中，某商业有限公司提交两段监控视频，第一段视频显示2016年2月23日中午11时51分左右，有一白衣女子有往摆放涉案火腿的货架上疑似放货的行为；第二段视频显示同日14时50分左右，贾某来到涉案火腿货架处，径直伸手拿起涉案火腿，观看片刻，把火腿放回货架，掏出手机开始录像。二审庭审中，某商业有限公司申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杨茜)近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庭审直播方式公开审理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某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一案，当庭宣判。

本案是雅安中院被确定为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单位以来的首例提级管辖案件。部分市人大

本报讯 (记者 时满鑫 通讯员 孙志远)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上诉人某商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贾某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二审公开宣判，判决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贾某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23日，原告贾某在被告某商业有限公司处购买了“波尼亚意大利火腿”一份，售价16.9元，生产日期为2016年1月23日，保质期1个月。后贾某以销售过期食品为由将某商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并要求退还购物款16.9元，支付赔偿金1000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

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于2017年8月22日分别裁定受理杭州凯斯勒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法保曼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7年8月22日，根据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斯勒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法保曼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斯勒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法保曼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斯勒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法保曼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226号2楼203室；邮政编码：311440；联系电话：13989487517、130189892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法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斯勒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法保曼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3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裁定受理天津市龙海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中庆律师事务所为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园西路与航天道交口科技广场售楼中心二楼；邮政编码：300192；联系电话：022-27406888)，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31日(总第7112期)

县红星街道金鹤路9号;邮政编码:323500;联系人:洪晓,联系电话:1570085726;姜伟,联系电话:135753750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浙江山正金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山正金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或交付财产。浙江山正金药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景宁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景宁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9日指定浙江龙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景宁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金鹤路9号;邮政编码:323500;联系人:洪晓,联系电话:1570085726;姜伟,联系电话:135753750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或交付财产。浙江名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时在景宁族自治县

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景宁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蒋廷彬的申请,于2017年7月3日作出(2017)渝05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8月14日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本案管理人。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3日向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世界贸易大厦30楼,联系电话:15989891462/18680773439,联系人:薛敏、荣渝韵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荆门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寿光华盛泰机械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于2017年1月18日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00100064 20032157票面金额为25000元,出票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7月18日,出票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票面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魏都区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裕丰电气有限公司,付款人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魏都区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面金额为30500053 27370890,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长葛市东之凤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许昌思维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付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魏都区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出票人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中国农业银行锦丰支行,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寿光华盛泰机械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于2017年1月18日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00100064 20032104票面金额为41780元,出票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7月18日,出票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票面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荆门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北九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建行邢台

申请人寿光华盛泰机械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于2017年1月18日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00100064 20032104票面金额为41780元,出票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7月18日,出票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票面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邢台新兴大街支行,由该申请人持有该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荆门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北九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建行邢台